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本级 2022 年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29号）等要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按照财政部明确的“三公”经费统计口径、范围和内容，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级部门上报的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进行汇总，现将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本级（包括县本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预算单位）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汇总数 614.53 万元，较上年 634.09 万元减少 19.56 万元，下降 3.08%。

分项构成情况是：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无变化。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317.14 万元，较上年 326.18 万元减少 9.04 万元，下降 2.77%。公务接待费 297.39 万元，较上年 307.91 万元减少 10.52 万元，下降 3.42%，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 612.41 万元，较上年 705.25 万元减少 92.84 万元，下降 13.16%；较年初预算 614.53 万元减少 2.12 万元，下降 0.34%。

分项构成情况是：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 0 万元无变化，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较年初预算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15.46 万元，较上年 19.6 万元减少 4.14 万元，下降 21.12%；较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15.46 万元，增长 100%。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89 万元，较上年 414.26 万元减少 29.37 万元，下降 7.09%；较年初预算 317.14 万元增加 67.75 万元，增长 21.36%。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85 辆。公务接待费 212.06 万元，较上年 271.39 万元减少 59.33 万元，下降 21.86%；较年初预算 297.39 万元减少 85.33 万元，下降 28.69%。全年公务接待 1,918 批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 16,771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人次）。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各预单位严格贯彻落实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次数、人次，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加之，因疫情原因，公务接待活

动相对减少，公务接待支出费用减少；二是上年度有列支以前年度的“三公”经费。

2022 年度，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未产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2〕126 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通知》（云办发〔2022〕15 号）等规定以及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将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强化预算控制、预算执行约束及动态监控，达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规定的“只减不增”的要求。

附件 1：耿马自治县县本级 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附件 2：“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附件 1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本级 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三公” 经费	2022 年“三公”经 费	较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705.25	612.41	-92.84	-13.16%
1、因公出国 (境) 费			0.00	#DIV/0!
2、公务接待 费	271.39	212.06	-59.33	-21.86%
3、公务用车 费	433.86	400.35	-33.51	-7.72%
其中：(1) 公务用 车购置费	19.60	15.46	-4.14	-21.12%
(2) 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	414.26	384.89	-29.37	-7.09%

注：1.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22 年，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 年，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本级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85 辆。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2022 年，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本级国内公务接待 1,918 批次（其中：外事接 0 批次），16,771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

2.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附件 2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县本级“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